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85号

罪犯钟仙水，男，畲族，1985年10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仙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79894.83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105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有期徒刑八年，刑期自2018年2月4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止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79894.83元。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7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于2023年2月2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8月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基本的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有一次违规，无重大违规，该犯经民警教育后知错能改，表示不再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258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758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17.3分，折合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7月，获得考核分2178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79894.83元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6月4日财产性复函载明：已履行379894.83元，执行完毕并结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仙水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仙水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